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十年來的教育改革論述，呈現了一種反霸權、反精英教育、反工具理性的特徵，並提出了「以學生為主體」的訴求，希冀在新時代的教育改革中有所創新、進步，並培養學生「能夠帶得走」的十項基本能力（教育部，1998）。這樣的以學生為主體的訴求，體現在以師生為主的班級教育場域中，意味著過去以教師為主、學生為輔（客）的師生關係將產生轉變。在國內的教育期刊與專書中，多半以「互為主體性」來形容這樣的師生關係。

是故，「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大陸譯為「主體間性」)，這個概念對國內教育學術界而言，並不陌生。此一概念不但被引用於探討師生關係的相關研究，並且也廣泛的用在探討教育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應達至之關係的論述之中。這些引用互為主體性的詞彙來形容的主體間關係，多半意味著主體之間的「和諧」、「親密真摯」的關係。如吳瓊洳(1999)提到：「在一個均等的人際關係裡，師生之間彼此是互敬互重的，換言之，彼此都是互為主體(subject)，都有其思想、信仰及價值觀。」彭煥勝(2001)認為藉由互為主體性的觀點，方可達致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上述論述點出了人際彼此之間對其主體性之相互肯認的互為主體性內涵。此外，又有進一步以此為期許，賦予了互為主體性一詞以「規約」的性質，如陳伯璋(1999)所認為：「因教師與學生的『相互主體』(intersubjectivity)關係，教師必須扮演知、情、意學習的協調者，讓學生能在受尊重及顧及適性的前提下，開展其潛能。」

然而，互為主體性概念的意涵真的就像這些期刊論文所說的那樣，僅僅是指涉著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尊重、親密和諧的「態度」或「關係」嗎？難道吾人可以「語言的約定俗成」觀點，而將一個由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所創用，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等後世哲學家承繼、闡發的重要

概念及其深刻意涵忽略，或望文生義式的加以引用？基於哲學「愛智」的態度，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對互為主體性概念進行研究，並對此概念進行恰如其分的理解與把握。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承上述，雖然互為主體性概念本身被廣泛的引用。但見諸國內文獻，對互為主體性概念本身進行研究的文獻屈指可數，多半見諸於國內哲學研究所之碩士論文。如盧嵐蘭（1986）對舒茲（Alfred Schutz, 1899-1959）之現象社會學的生活世界（life world）之互為主體性特質，與劉亞蘭（1995）對梅洛龐第（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之身體主體（body-subject）的互為主體性等論文。雖然這些論文有助於讀者了解特定學者之互為主體性論述，但是並未深入表達互為主體性因論述學者觀點不同所表現之歧異內涵，以及互為主體性概念在二十世紀哲學、社會學所標誌出的重要意義。況且上述論文與教育較無相關，故較未能提供吾人深刻的教育相關啟示。因此，對互為主體性概念進行整全之把握，並觀照教育層面。期望藉以補國內相關文獻之不足，並拋磚引玉。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事實上，研究者認為，現今的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改革論述，除了有助於除去過去將學生當成「工具」的弊端，並且更能進一步的切近教育的終極關懷此一理想。這是因為「在以『鬆綁』（deregulation）為主要口號的教育改革運動中，包含了一些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解放、自主、教育權等觀念叢集（ideas group），這些觀念叢集其實是以『主體性』（subjectivity）作為環繞的核心」（馮朝霖、薛化元，1997：71）。以學生為主體的宣稱，除了反映了教育改革論述的眾多理念所環繞之主體性核心，更意味著對學生「成為主體」的主體性潛能開顯之肯定。然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標榜的「以學生為主體」的口號，雖然在教育改革的潮流下，大家都已能琅琅上口。但是，單純的宣稱「學習者是教育的主體」，並不一定能為教育改革帶來進一步的實踐（范信賢、謝小岑，1999）。首先，這是因為主體、主體性這些概念，因其論述之多元與歧異，長久以來一直是哲學上的重要且根本的課題，而有待進一步深入探究與釐清。其次，雖然教育改革論述宣稱學生為主體，然而理想與現實、訴求與落實總是有一段差距。以教室場域

為例，諸如性別、階級、權力、意識型態等不利因素的介入，仍使得教室場域中呈現著許多與「以學生為主體」此一訴求不甚契合之現象。「以學生為主體」，不應僅流於口號的宣示，而應深入的思考相關之哲學論述，並以此為基礎，提出具體的實現方案或建議。研究者認為，為了實現教改的理想，使學生能真正開顯其主體性，首先必須探討在學校場域中，行政與教學之關係。這是因為行政與教學的互動關係將直接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利及學習成果，行政與教學為了實現以學生為主體的教改理想，則必須先達至互為主體關係。依此透過對互為主體性概念的觀照，並含攝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 1929-）的「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相關論述，除了有助於吾人理解主體性之相關哲學論述，駁斥主體性的懷疑、消解論調，並且可以重建主體性的深刻意涵。學校場域中的成員可以用互為主體性的教育思維來重建並保障主體性的理念或精神。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研究者的主要研究目的為：藉由恰如其份的把握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論述，以從中獲得教育啟示，並用以檢視學校場域中的對立衝突現象，進行反省、批判與建議。為達到上述研究目的，研究者進一步將之具體化為下列研究目標：

- 一、瞭解互為主體性概念之論述背景，及其在二十世紀哲學所標誌之意義。
- 二、探究哈伯瑪斯對互為主體性論述取向之批判性繼承及其對互為主體性概念之重建。
- 三、探討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論述及其蘊義。
- 四、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對學校行政體系之對立衝突現象相關的教育啟示。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達上述研究目的與目標，本研究主要以詮釋學觀點對相關文獻進行閱讀與理解。本研究所採用之詮釋學觀點主要以哈伯瑪斯的詮釋學觀點為主。在其詮釋觀點中除強調排除掉一切前理解與價值涉入所獲致之完全客觀詮釋是不可能的觀點之外，並包含批判重建（reconstruction）的方法論概念。

哈伯瑪斯曾經在〈歷史唯物論與規範結構的發展〉（“*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ormative Structures*”）一文中界定他所謂的理論重建的概念：「重建意味著將理論分解之後並在另一個新形式中的重新整合，這種重建方式是針對某些在許多方面需要修正但其潛力尚未枯竭的理論而言的，目的在確保理論為自身所訂定之目標的實現」（Habermas, 1976/197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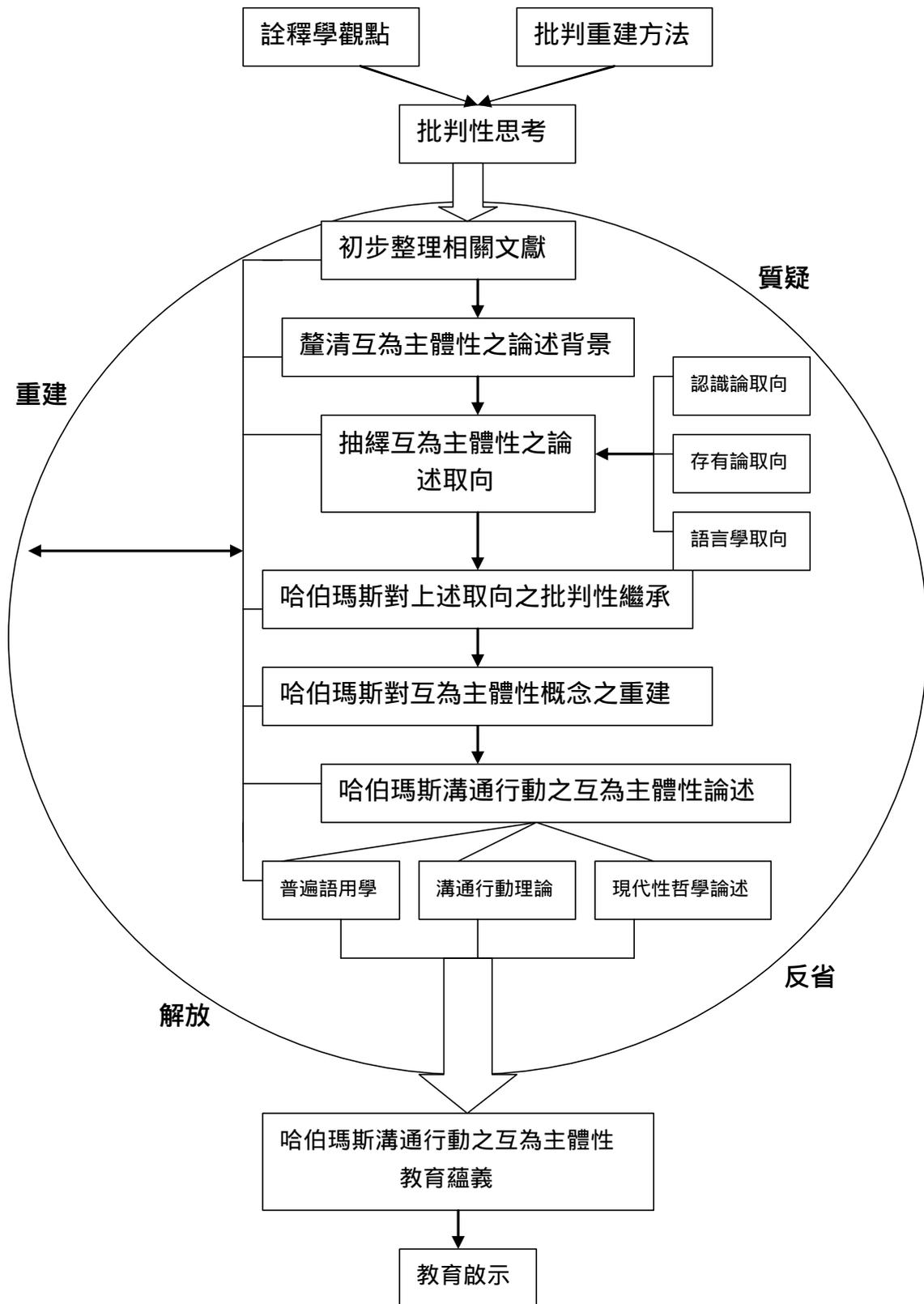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期許自身能夠同時透過詮釋與批判重建的方法，透過詮釋與文本在混物我之分的彼此觀照之中，達到視野交融（fusion of horizons）與意義創發。透過批判重建對理論進行爬梳，除把握哲學家們建構理論的立意及其所要實現的目標之外，並在保留理論概念本身潛能的前提下進行批判性的重建，使理論能在新的形式中予以完善。

就實際方法層面來說，研究者將輔以批判性思考精神對互為主體性相關論述與理論予以比較和批判。具體步驟為：先從國家圖書館與國內各大學圖書館，以及國外西文資料庫（如 PQDD、ERIC 等）進行有關本研究之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之蒐集。在初步文獻探討進行之後，進一步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學者的中西文專著與評論，並對所蒐集到之文獻進行研讀、整理與分析，以利撰寫論文時對於相關文獻之比較與探討。主要閱讀焦點集中在以互為主體性概念為核心進行整合研究之專著，以及與互為主體性概念有關之重要學者的著作，從中歸結出互為主體性概念在二十世紀哲學所標誌之意義及其論述取向。而後進一步探討哈伯瑪斯對上述互為主體性論述取向之批判性繼承，及其對互為主體性概念之重建。最

後透過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論述，包含普遍語用學（universal pragmatics）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以及現代性哲學論述（the philosophy discourse of modernity），印證上述論述所擁有之重建後的互為主體性概念核心。

這種對互為主體性之論述背景、論述取向以及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的文獻分析乃為一個質疑、反省、解放與重建不斷循環的動態開放歷程，研究者希冀能在此歷程中深化自身對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論述的理解，並從中體悟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所蘊含的教育蘊義，以提出教育啟示。

綜合本研究之方法與步驟圖示如下：



圖一：研究方法與步驟圖

關於本研究之互為主體性論述取向，為何採用「認識論」、「存有論」、「語言學」三個取向？於此進一步說明：

由於關涉互為主體性概念之重要學者甚多，故本研究一開始主要即先從以互為主體性為核心概念之專著進行文獻分析，初步探討互為主體性概念之各家學者，並從中歸納出互為主體性之論述取向，以下以表格呈現（Crossley, 1996；Theunissen, 1965/ 1984；Vaitku, 1991；張再林，1997）：

表一：互為主體性相關論述初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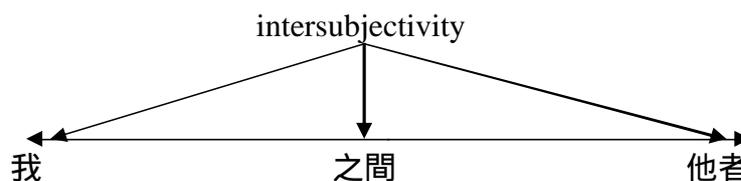
| | |
|--------|--|
| 胡塞爾 | <p>對「互為主體性」概念首先提出系統性論述的學者，當非胡塞爾莫屬。其目的是為了使其「超驗現象學」(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得以擺脫「唯我論」(solipsism) 的困境而進行的努力。雖然胡塞爾對互為主體性的討論方式遭受了後世學者的批評，甚至有學者認為其亟欲使現象學擺脫唯我論的努力僅是徒勞（Theunissen, 1965/ 1984）。但是胡塞爾對於二十世紀由主體哲學轉向互為主體性哲學的發展，仍有著其不可磨滅的里程碑的地位。</p> |
| 海德格與沙特 | <p>雖然作為胡塞爾的學生，海德格與胡塞爾之間的思想分歧卻是顯而易見的。這點也可在兩人的互為主體性的論述差異上得到證實。如果說胡塞爾的「超驗互為主體性理論」(Theory of the Transcendental Intersubjectivity) 是一種以「認識論」的「意識」為其基礎的話，那麼海德格的社會本體論則是以一種「存有論」(ontology) 的「存有」為其根本。海德格在其著作《存有與時間》(<i>Being and Time</i>) 中呈現了其互為主體性論述的主要內容，並以「共有」(Mitsein)、「常人」(das Man) 為其核心概念。</p> <p>沙特 (Jean-Paul Sartre, 1905-1980) 的互為主體性論述主要出現在他的兩本主要著作 - 《存有與虛無》(<i>L'etre et le neant</i>, 1943) 與《辯證理性批判》(<i>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i>, 1960) 雖然這兩本書呈現著沙特的前後期思想轉變並且也體現在其互為主體性概念的論述上，但吾人仍可以沙特在《存有與虛無》一書中出現的「在己存有」(being-in-itself)、「為己存有」(being-for-itself)、「為</p> |

| | |
|-------------|---|
| | <p>他存有」(being-for-others) 的我思 (cogito) 的先驗結構；與通過他人之「注視」(look) 此一活動所形成之「羞恥」所證成之「為他」結構；以及「我們」(WE) 此一概念，來把握沙特的互為主體性思想。</p> |
| <p>梅洛龐第</p> | <p>與上述的海德格與沙特一樣，梅洛龐第的思想亦是啟蒙自胡塞爾，並且對胡塞爾進行批判性的超越。他從批評胡塞爾的「現象學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超驗還原」(transcendental reduction) 出發，從而建立自身的「知覺現象學」(Perceptual Phenomenology)，並從中提出了「知覺現象場」(perceptual phenomenal champ) 與「身體圖式」(corporal schema)、「肉體」(body) 等概念。以一種不可分割的整體狀態來批評傳統觀念論與實在論、主體與客體、我與他者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並且將互為主體性哲學帶到了「生活世界」(life world)、「主體間」的向度之上。如果吾人說，胡塞爾與沙特、海德格的互為主體性理論之雖分別有「認識論」與「存有論」的區別；而其相同點是仍由主體 - 客體對立的向度出發的話。那麼梅洛龐第與稍後提到的布伯 (Martin Buber, 1878-1965) 與上述學者的區別即他們將互為主體性理論帶到了「之間」(between) 的向度之上，從而消除了主客之分。</p> |
| <p>布伯</p> | <p>布伯在互為主體性理論上的貢獻有三：1. 他將互為主體性理論加以神學化，藉由人類對上帝的至高無上的崇敬與信仰對話來作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應然之道、作為互為主體性理論的立論基礎。這種做法將互為主體性理論與倫理學加以聯繫起來。2. 布伯在上述神學態度的基礎上提出了「我 - 它」(I-It) 與「我 - 汝」關係 (I-Thou)，除了比較兩種主體間關係的差異之外，更將「我 - 汝」關係賦予一種倫理學的規範性要求。3. 後世學者將布伯的這套哲學稱為一種「對話哲學」(Crossley, 1996 ; Theunissen, 1965/1984 ; 張再林, 1999 等)。由於布伯的重視主體與他者間的對話關係，甚至將互為主體性定位在此等對話關係之上，開啟了另一種互為主體性取向 (張再林, 1999 : 312)。</p> |
| | <p>當討論到互為主體性研究的倫理學取向時，不應忽略掉列維納斯</p> |

| | |
|------|--|
| 列維納斯 | <p>(Emmanuel Levinas, 1906-1995) 這名知名的現象學者。列維納斯從反思胡塞爾的意向性學說出發，認為胡塞爾之所以無法解決「他者問題」，正是由於其以認識論出發的觀點，並進而提出另一種意向性概念，即「倫理意向性」，並且對梅洛龐第的知覺現象學提出批判，將之劃入認識論觀點的範疇中。</p> <p>列維納斯的倫理意向性的概念是與其「臉孔」(face) 概念密不可分的，而他的互為主體性思想亦建立在「我的倫理意向性與他者的臉孔之間的倫理關係之上」。他認為所謂的「臉孔」意味著一種要求、一種命令，它使得他者在高度上高於我，使得我必須尊敬、服從他者。在這裡，互為主體性意味著一種倫理關係，而這種倫理關係又是一種「上下不對等」、「我必須服從他者」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下，主體性變成是「互為主體性的派生」。列維納斯以此觀點來批評海德格與沙特，認為其互為主體性僅僅是由主體性所派生，是「附屬於主體性」的，仍無法擺脫「主 - 客模式」。列維納斯的這種互為主體觀，將倫理學取向的互為主體理論推向了另一個極端，是為「關於他人的人道主義」(humanisme de l' autre homme) (引自楊大春，2001：54)。</p> |
|------|--|

透過上述以互為主體性概念為核心之專著其選入之相關學者論述的初步介紹，並加上本研究之主要探討對象 - 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論述的語言學取向，發現了互為主體性概念所涵蓋之多重觀點與取向。以及因學者論述之不同，在「自我」、「自我與他人之間」、「他人」對互為主體性之不同定位(如圖二)。研究者可從其為「互為主體性」的相關論述進行論述取向的歸納與定位：

一、依「互為主體性」在「我」與「他者」之間關係的定位來分



圖二：互為主體性關係定位圖

- (1) 互為主體性定位在「我」(唯我論、主客模式): 胡塞爾、沙特、海德格。
- (2) 互為主體性定位在「他者」(為他者取向、他者高於我): 列維納斯。
- (3) 互為主體性定位在「之間」(主 - 主模式): 布伯、梅洛龐第、哈伯瑪斯。

二、依探討「互為主體性」概念的觀點、取向來分

- (1) 認識論觀點：胡塞爾、梅洛龐第。
- (2) 存有論觀點：海德格、沙特。
- (3) 語言學觀點：哈伯瑪斯。

本研究主採第二種論述取向（探討「互為主體性」概念的觀點、取向）。藉由第二種取向，作為本研究第三章探討互為主體性論述取向代表學者的指引，依此進一步閱讀代表學者之著作，以求深入把握互為主體性意義，以釐清互為主體性之複雜意涵。並指出認識論觀點與存有論觀點之互為主體性論述取向之不足與缺失，藉以突顯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的完整性與超越性。

此為對本研究方法與步驟中提到之互為主體性論述取向之初步說明。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可分為四個層次，第一層次為探討互為主體性之論述背景，從中獲得互為主體性於二十世紀哲學之重要意義，以及初步闡釋互為主體性於哈伯瑪斯哲學之重要性。在第二層次探討互為主體性之論述取向，從中選取代表學者加以論述，深化第一層次之互為主體性論述背景，並初步掌握互為主體性概念之意涵。於第三層次進入哈伯瑪斯之溝通行動相關論述，除藉此闡釋哈伯瑪斯對互為主體性三個論述取向之批判性繼承外，並希冀從中獲得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蘊義。最後於第四層次，歸結本研究之論點，獲得相關教育啟示及建議。

根據上述四個研究層次，本研究主要以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相關論述為研究範圍。主要探討之理論為哈伯瑪斯的普遍語用學、溝通行動理論、及其以溝通行動為基礎之現代性哲學相關論述而以下列四本英文文獻為主：

Habermas (1976/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Polity. ;Habermas (1981a/1984,1981b/1987a)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 Vol2*.Boston:Beacon. ;Habermas (1985/1987b)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Polity. ;Habermas (1988/1992)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Boston:Beacon.

此外，為初步把握互為主體性之意義、呈現互為主體性三個論述取向之不足，以凸顯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的完整性與重要性。研究者將於第一、第二層次輔以其他英文文獻與中文其他資料，如 Apel (1973/1980) ; Husserl (1950/1977) ; Theunissen (1965/1984) ;陳嘉映、王慶節 (譯) /Heidegger (著) (2000) ; 曹衛東、付德根 (譯) /Habermas (著) (2001) 等著作。期望能更充分的把握互為主體性之意義。

二、研究限制

根據研究範圍，本研究有二項限制：雖本研究之相關學者主要是以德、法等歐陸學者為主。但由於研究者語言能力之限制，僅能以中、英文文獻進行閱讀與探討，此為本研究限制其一。

此外，本研究所牽涉之哲學範疇層面甚廣。雖以互為主體性與溝通行動概念為研究核心，但必然關連到各學者博大精深的哲學論述，而有力有未逮之處，此為本研究限制其二。

事實上，本研究雖然是以哈伯瑪斯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相關論述為研究焦點。然而，哈伯瑪斯之學說體系，浩瀚深邃，乃為眾所皆知。溝通行動之互為主體性論述，含括了哈伯瑪斯在哲學、語言學、社會學、倫理學與政治學等層面之論述。然因研究者礙於碩士論文之篇幅與能力，無法完全窮盡哈伯瑪斯之學說體系，僅能就其哲學、語言學及社會學層面進行探討，而無法涉及倫理學與政治學層面，此為研究限制之三。

基於上述之限制，研究者除多方蒐集其他相關文獻、參與相關之研討會，用以彌補研究者語文與視野之不足之處。此外，研究者參加溫明麗老師所主持之批判性思考學園，可望透過此一討論平台向指導教授、師長與同窗學友之請教切磋。並希冀藉由透過系上、外校哲學系師長之請益，對本研究之不足、闕漏之處，予以指正。務求使上述限制對本研究所造成之影響至最低的程度。